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 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公 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4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 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 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 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 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 关主体应按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精选层挂牌,目前公司处于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第4个月至三年内。2022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28 元。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已触发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